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冀环办字函〔2024〕85号

关于核实补充和上报2024年全省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河北省“十四五”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》，有序推进2024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省生态环境厅初步收集了拟列入2024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总计972家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时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发各市。请你们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做好对名单企业的核实补充和上报工作。

一、核实补充

各地生态环境部门，以附件1初筛名单为基础，重点核实和补充以下内容：

- 根据企业注册信息，核实名单企业名称，如有错误或遗漏，请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改正，并予以说明。
-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行业大类

和行业小类名称，规范、核实、补充名单企业行业类。

3. 核实名单中“双有”企业是否为非生产加工型企业，如是请剔除（填报剔除名单，附件2）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4. 核实是否存在重复企业，对名称不同，实际为同一家企业的，保留一个（填报剔除名单，附件2），并予以说明。

5. 核实是否处于生产状态，如有停产、破产等企业，需从名单中剔除（填报剔除名单，附件2），说明停产、破产起始时间及原因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 核实并在管理系统中填报名单企业“双超”、“双有”情况，原则上非“双超”、“双有”企业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，对不符合的企业应从名单中剔除（填报剔除名单，附件2），说明剔除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7. 核实名单“双有”企业2020年（含）以来是否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（双超企业除外），审核结果是否满足要求，如开展过审核且审核结果满足要求，应从名单中剔除（填报剔除名单，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8. 各市根据筛选原则，结合本地区重点工作任务，增补需纳入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，补充企业应列入名单，备注“新增”，说明新增理由。

9. 对2020年（含）以来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由各市核定后，需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应增补纳入名单，备注“重新开展”，说明为哪批次未通过企业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按照属地管理、逐级上报原则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实补充完善后的名单及相关附件，于3月31日前通过“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”上传，省厅核定后，由各市级生态环境局书面上报“关于上报2024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报告”（附企业名单及剔除企业名单，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王贵磊 0311-87908917

高子焯 0311-89253578、15081872700

郭楠 13111598344（审核管理系统技术支持）

电子邮箱：sthjtkx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4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初筛名单（972家）
2. **市剔除企业名单（样表）
3. **市2024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（样表）

